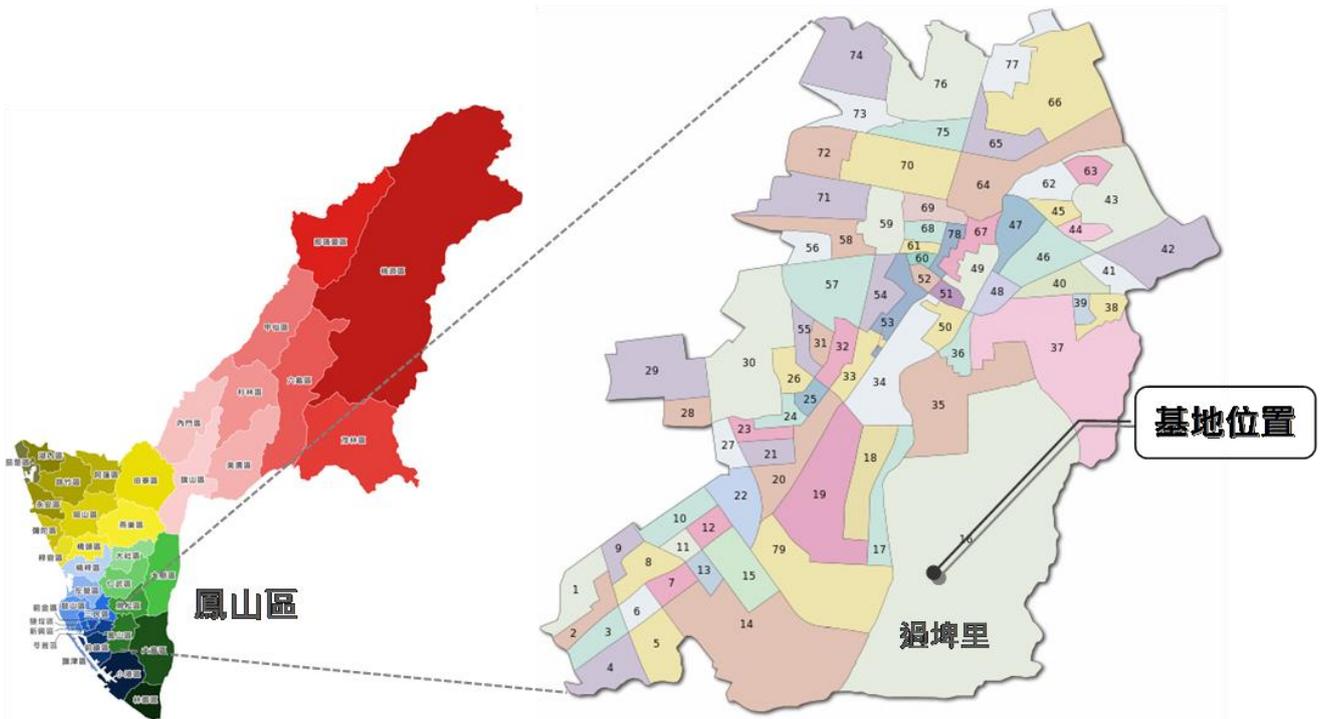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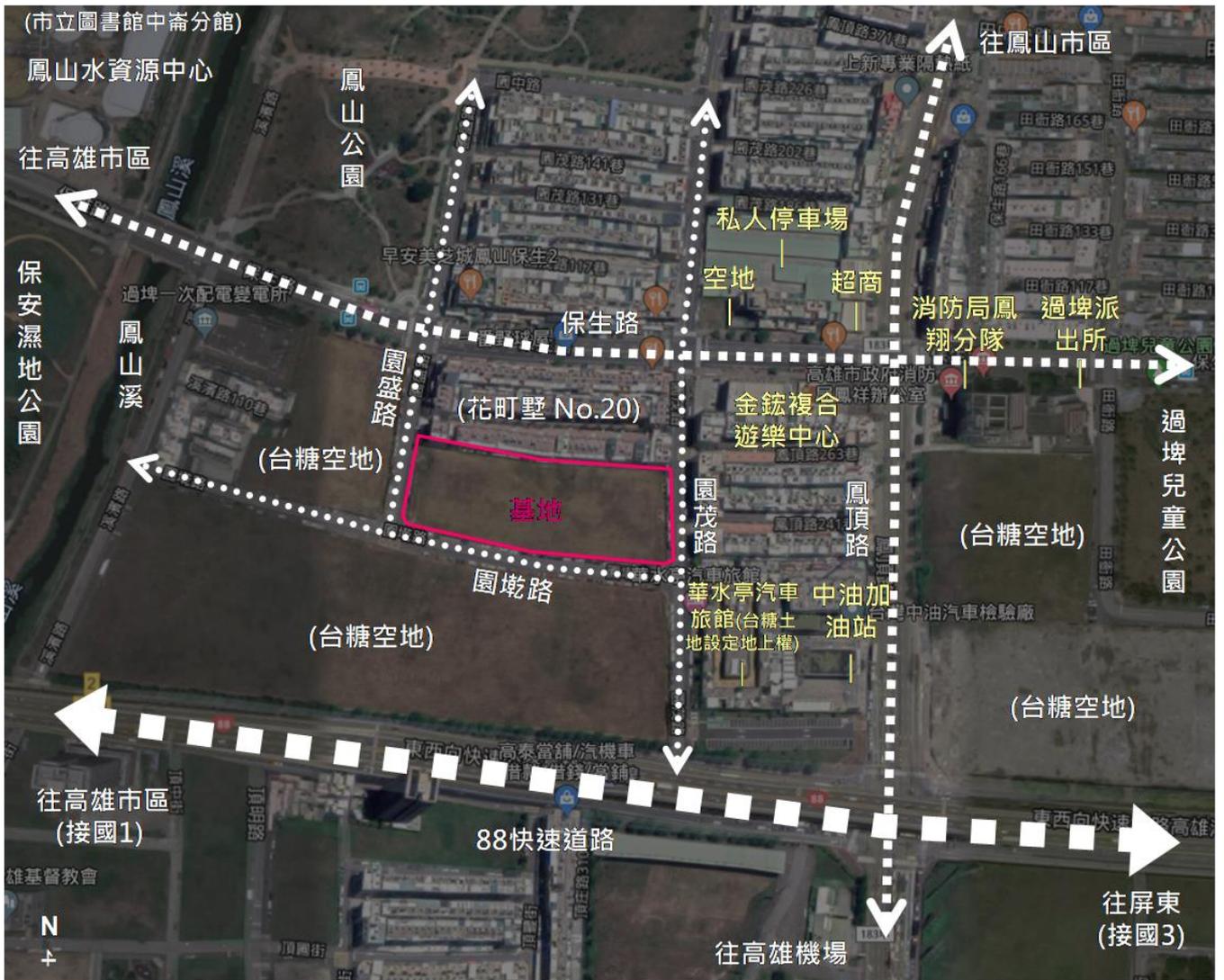


# 基地位置圖



# 基地周邊區位示意圖



# 地籍圖謄本(比例尺 1/1000)

**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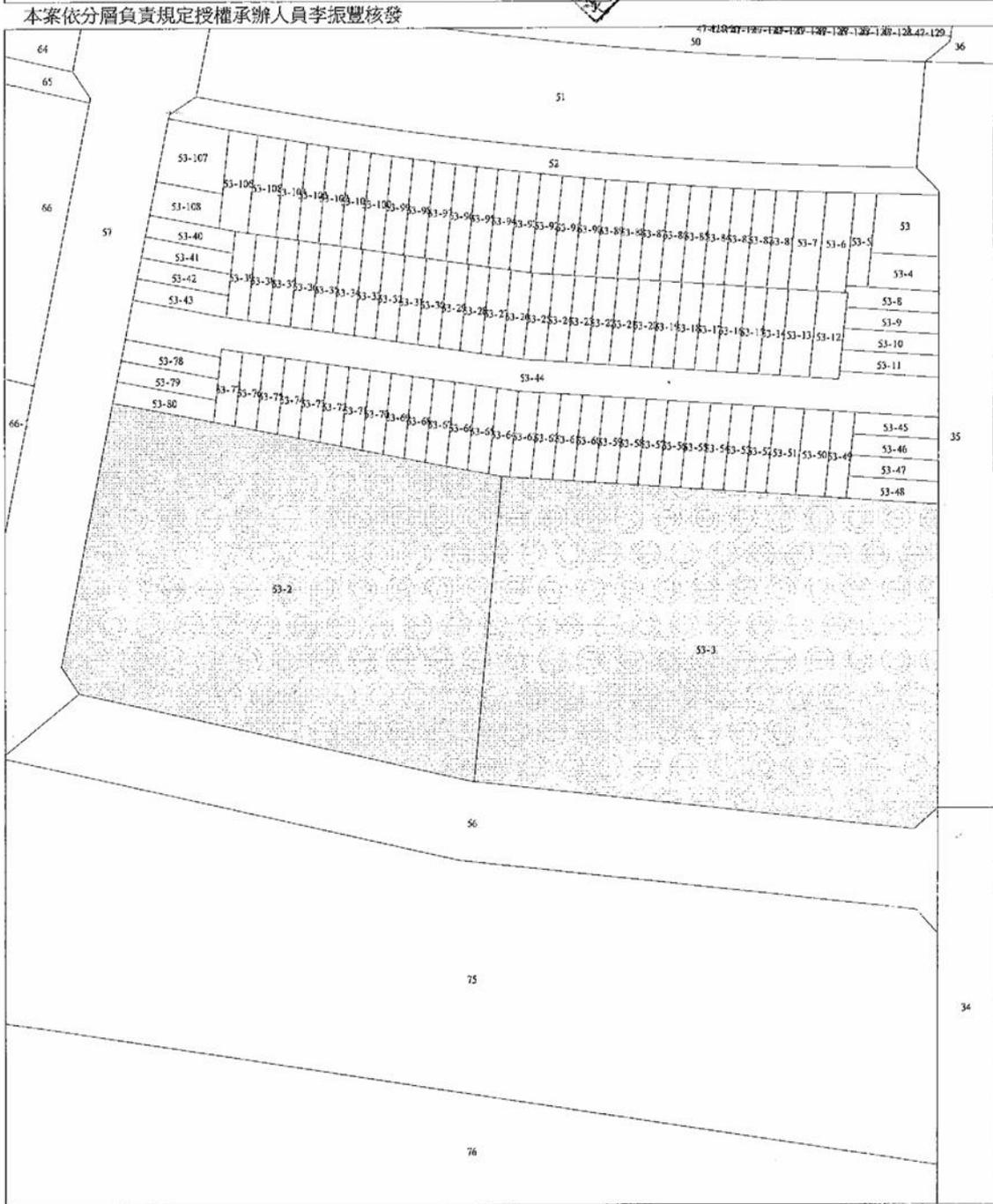
鳳山跨謄字第01561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園尾段53-2, 53-3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8年07月22日15時36分

主任：許明斌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 地籍圖謄本(比例尺 1/3000)

**地籍圖謄本**

鳳山跨謄字第01561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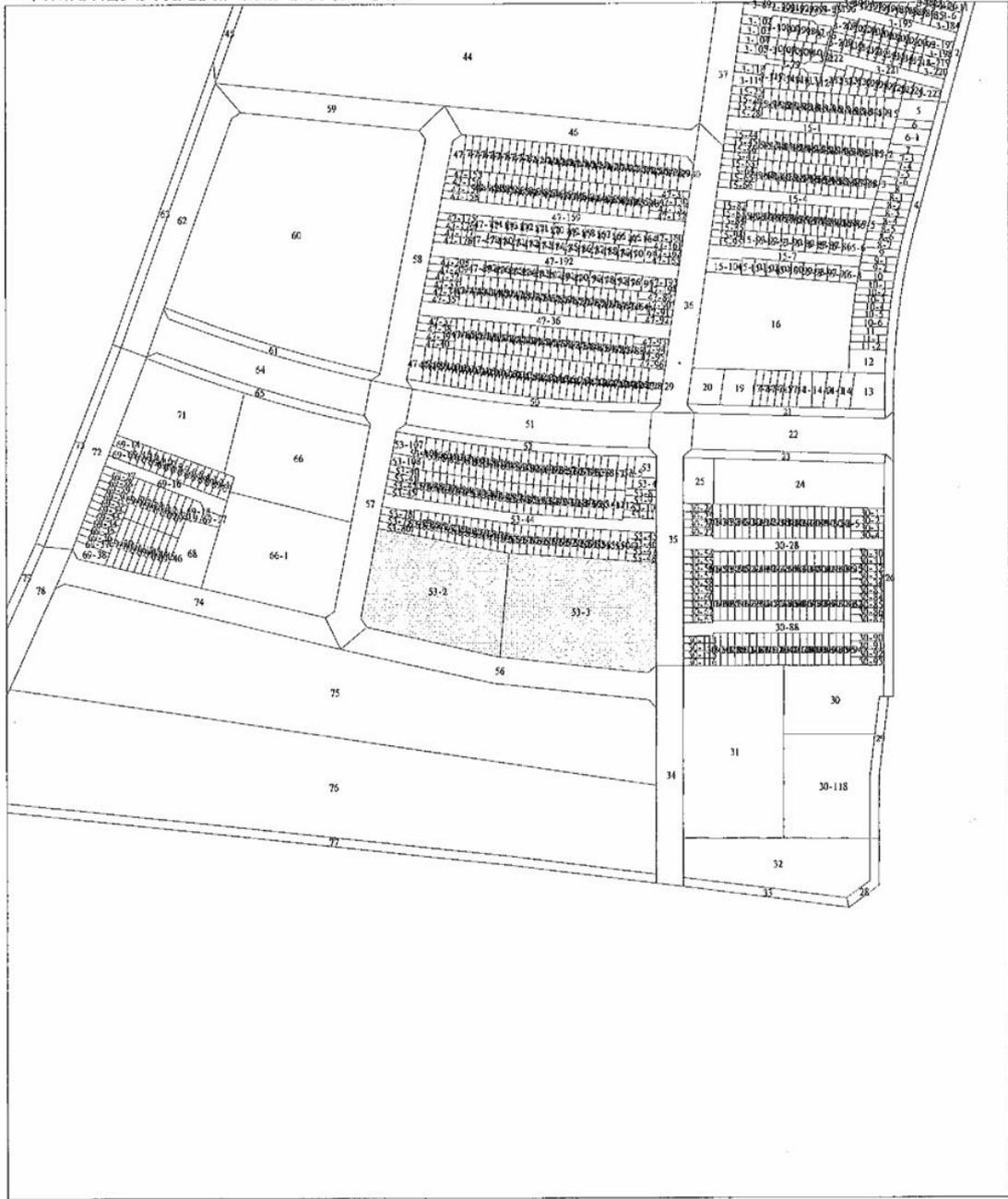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園尾段53-2,53-3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8年07月22日15時36分

主任：許明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李振豐核發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5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台糖公司高雄區處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2 日 108 高市都發開 字第 12B01308 號

第 1 份/共 1 份

- 說明：
- 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 四、本證明書可利用發文字號及驗證碼至本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驗證查詢或智慧型手機掃描下方QR-code驗證證明書內容效力。

證明內容：

行政區	段別	地號	查復內容
鳳山區	園尾段	0053-0002	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鳳山區	園尾段	0053-0003	第二之三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說明：都市計畫名稱：鳳山都市計畫(原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合計	共 2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	-------	----	-------	----	-------

列印單位：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驗證碼：8f421a6d70354df7e7ab8dd831718558

